



丰台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以来,区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中央和市、区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疫情防控和全区中心任务,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工作的质量。特别是充分运用提案这一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福祉、公共服务等重点工作,深入调研,认真选题,建真言、献良策。截至目前,共提出各类提案250件,立案205件,其中党派提案9件、团体提案1件、界别提案4件、委员提案191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为推动丰台各项工作上台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此,我们遴选了部分重点提案予以展评,供参考借鉴,以期共同为丰台改革发展稳定献计出力。

《关于在就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街道区域统筹作用的建议》

(2020年1月丰台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90号提案)

农工党丰台区工委

一、丰台区养老服务现状

截至2018年底,丰台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35.0万人;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6.1万人,占老年人口的17.5%,面临较大的人口老龄化应对任务。丰台区区委、区政府高度关注养老服务体系建

二、存在的问题

丰台区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过程中,尚存一些问题和难点,特别是在社区居家养老方面尤为薄弱。在街道和社区层面这个“养老大院”里,缺乏一个有形或无形的载体和平台,难以承载养老工作的属地化管理以及政策的宣贯落实。

(一)街道层面承担的养老服务工作职能不明确,工作主动性有待加强。在街道和社区层面,没有明确界定养老工作职能,也缺乏明确的养老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导致养老工作在街道工作中的优先级不够,重视程度还有待加强。养老工作停留在“上面给什么政策就做什么工作”“上面提什么要求就做到什么程度”“市、区给多少钱就办多少事”的状态。

(二)街道层面缺乏养老专编、专岗,养老工作缺抓手,专业服务缺人手。基层养老业务归口的科室不统一,养老工作分别由民政、卫健、军人事务等基层科室管理,并由街道招聘的社工兼职承担具体养老工作。招聘的社工流动性大、专业能力参差不齐,影响



养老工作的质量。

(三)街道层面养老工作管理能力不足。街道兼职负责养老工作的人员承担的职能多、任务重,对参与养老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对养老业务不熟悉,对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商底数不清,对居民的养老需求了解不足,并缺乏有效的监管。

(四)街道对辖区内的养老资源缺乏有效统筹。不同街道对挖掘、整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重视程度不同,行动措施存在较大差异,缺乏对资源的有效统筹。如街道、社区层面的养老服务单位之间往往存在着竞争关系,即便是同一街道辖区内的养

老照料中心、养老驿站,如果不是同一个经营主体,无序争夺市场的现象普遍存在。

(五)街道层面医养结合工作落地不足,缺乏激励和协同机制。虽然丰台区的基层医疗基础强、服务能力

强,但与养老机构之间缺乏有效衔接,医养结合工作在街道社区层面缺乏统一领导和协同。

三、对策建议

目前,在社会动员、社会准备和社会共识不足的情况下,需要妥善处理多方利益,找到一个多方共赢的解决办法。

(一)试点街道养老服务联合体,发挥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作用。强化街道对辖区内养老工作的统筹管理作用,建立街道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承担街道的养老工作职能,统筹管理和协调辖区内的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形成多方合作共赢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新局面。

(二)突出街道养老事业一线职能,强化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区域化统筹。在街道层面建设和实践以社会化养老服务为特征的

区域养老服务模式,从明确多方职责分工、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强化监管提升质量等方面入手,构建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体系。

(三)赋权街道办事处作为养老工作实施和统筹主体。给街道办事处更大的自主权,对涉老公共事务,由街道作为实施和统筹主体,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夯实养老服务体系的基础。

(四)调动各方参与,共同推动区域养老服务体系建。建立以家庭为基础,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覆盖街道的服务体系,调动全社会的资源,实现社会

化养老的目标。同时,引入专业社会组织承接为老服务,政策执行和项目实施,强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五)加强对街道和社区养老工作能力的培训和指导。加强对街道和社区层面养老工作经验交流,邀请经验丰富的街道和社区领导干部、退休干部对在岗的街道和社区养老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培养一支合格的为老服务基层工作者队伍。

《关于强化我区生产型企业、商超消费场所垃圾分类主体责任的建议》

(2020年1月丰台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82号提案)

2011年11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这是全国第一部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后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垃圾分类提出更高要求,于2020年5月1日正式施行。该项工作在改善城乡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上具有重要意义。上海、宁波等城市相继推行生活垃圾处理,全国各地街道、小区、物业在垃圾分类中挖潜了各种办法。通过调研,发现垃圾回收的过程非点工作,涉及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消费者、回收企业的多

方配合,要完善整个回收链条,需要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参与者共同努力。除了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外,我们还应更加关注上游商品生产企业、商超消费场所

在垃圾分类中所承担的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把控。

(一)在商品外包装标注垃圾分类属性。针对我区生产型企业,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对在我区生产的产品进行回收标识统一指导工作。与企业共同协商对产品包装、产品材料低污染、高回收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建议随着新国标标识2020年5月份的落地,在产品诞生时,就对产品的“垃圾分类属性”予以明确,在包装上注明其使用后属于何种垃圾、该如何投放。方便消费者判断垃圾投放种类,明确产品的回收路径。

(二)针对我区实际情况,在各大商超消费场所、批发市场推行符合我区的落地方案,可分级、分阶段推行。严格落实《条例》内容,开展试点工作,将高污染、不可降解的包装产品从销售场所逐步引导退出,主管部门加强与各大消费场所对接,共同协商研订落地方案。制度切忌一刀切,不要让商家及消费者由于工作落地过程导致损失而产生负面情绪和经济负担。例如超市普遍买小塑料袋2-4毛钱,而环保袋则高达1-2元,作为消费者,会因成本偏高而考虑主观放弃使用环保袋。可以通过“满减”、“满送”等消费心理学,加强引导客户使用环保袋的意愿。

徐争(丰台区政协委员、北京创美汇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关于可再生清洁能源用于城市景观照明及智能化监控系统的建议》

(2020年1月丰台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236号提案)



按照“十三五”规划,我国的城镇化率2020年将达到60%。城市化不仅面临因人口增长带来的能源需求压力,更面临着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要求的提升而引起的能耗增长。尤其在当下,为拉动内需,打造城市文化名片的“夜经济”,无疑又加剧了城市的能源负担。庞大的照明用电、建筑能耗及其背后的隐藏的环境问题也触目惊心。因此,探索市政照明体系的节能方案应该被予以格外重视。

(一)重视城市可再生清洁能源和智能化监控系统的应用。可再生能源应用于市政路灯照明已有不少案例,如太阳能路灯、风光互补型路灯。太阳能路灯白天用太阳能电池板为蓄电池充电,晚上利用蓄电

池给予负载供电使用,无需铺设输电线路,也不需考虑因距离原因而出现的给线路升压等变压器设备,大大降低了架设费用。

(二)可再生清洁能源与智能监控系统与城市景观照明的跨界结合,有利于构建一体化的城市智能照明系统。高品质的景观照明会根据景观载体的构造、功能和艺术特点,因地制宜,精心设计,通过光色、强度等营造出特有的光影效果和艺术氛围,体现城市本土文化。近年来,光伏产品在技术上取得了突破,光电成本大幅降低,造型也愈加丰富,不仅可以做到与建筑和景观融为一体互相增色,并且实现了手机终端的智能监控,信息交互速度跃迁到一个新的层级。

(三)建议相关部门在新建或改建公交站亭、过街天桥、街心公园、绿荫道等公共设施时,尽可能多采用可再生清洁能源设计,把光伏产品当作建筑构件的一部分,通过协同合作,创作出符合城市特点的绿色照明公共设施。

(四)试点与国家电网并网,清洁能源系统就完全克服了太阳能路灯因光照时间光照强度差异而引起的个别时间启动慢、不稳定的缺点。系统在白天和光照条件好时发电并入国家电网,晚上从电网取电,如遇雨雪阴天也不会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转。

娜木拉(丰台区政协委员、中央音乐学院附中校长)